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盧淑美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1  
電子郵件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  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60101856A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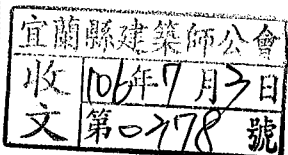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，檢送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週知各界對於修正內容，並惠予提供本府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本案附件除於宜蘭縣政府公報刊登預告外，將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://glrslaw.e-land.gov.tw/>)。請各機關(單位)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建設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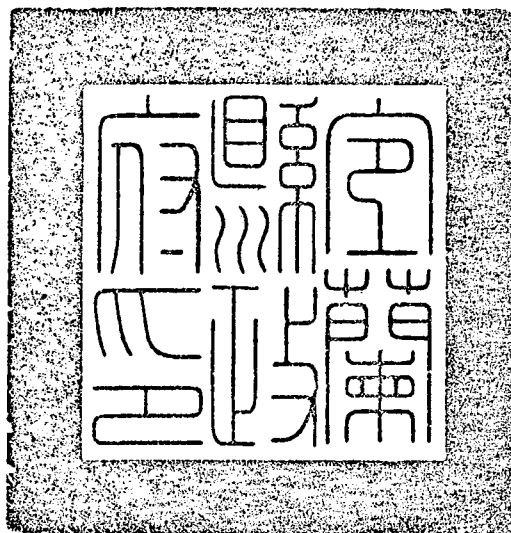
# 代理縣長 吳澤成



角 平 美 田 山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60101856B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準用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宜蘭縣政府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本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。
- 三、「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修正案，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  - (二)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  - (三)電話：03-9251-000#1391
  - (四)傳真：03-9252-320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.tw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o  
o o o o o  
o  
o o o  
o o o o o  
o  
o o  
o o o  
o o  
o o o  
o o o  
o o

天 年 是 也

## 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近年來隨著民眾消費品味提昇，建築商品展示空間多已朝精緻化及實品化籌設，以避免消費糾紛。為提供舒適消費環境，引導建築業展售空間合法、合理設置，酌情放寬臨時建築物許可總樓地板面積及高度，並鼓勵資源循環利用，於不影響建築物安全情況下，設置於建築基地外之房屋銷售展示屋、接待所，於使用期限屆滿前，得由其他建築物起造人委由專業人員檢查簽證後，申請延續使用許可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房屋銷售展示屋、接待所或工程施工所需工務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，由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修正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；其簷高，由七公尺修正為十點五公尺。(修正草案第五條)。
- 二、 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為設置於建築基地外之房屋銷售展示屋、接待所者，於使用期限屆滿前，得由其他建造執照之起造人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(修正草案第八條)。

0  
2000

0 0 0

30000  
0  
0

0 0  
0 0  
0 0  
0

0 0 0  
0  
0 0

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為房屋銷售展示屋、接待所或工程施工所需工務所者，應於領得建造執照或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者後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搭建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<u>六百六十</u>平方公尺。</p> <p>二、簷高不得超過<u>十點五</u>公尺。</p> <p>三、採非防火構造者，應由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，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距淨寬應達六公尺以上。</p> <p>四、建築工程施工所需之工務所，得於申報建築執照開工時併同施工計畫書辦理。</p>	<p>第五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為房屋銷售展示屋、接待所或工程施工所需工務所者，應於領得建造執照或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者後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搭建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<u>三百三十</u>平方公尺。</p> <p>二、簷高不得超過<u>七</u>公尺。</p> <p>三、採非防火構造者，應由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，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距淨寬應達六公尺以上。</p> <p>四、建築工程施工所需之工務所，得於申報建築執照開工時併同施工計畫書辦</p>	<p>近年來隨著民眾消費品味提昇，建築商品展示空間多已朝精緻化及實品化籌設，以避免消費糾紛。為提供舒適消費環境，並引導建築業展售空間合法、合理設置酌情增加臨時建築物許可總樓地板面積及高度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。</p>
<p>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要者，申請人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，檢附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延長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<u>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為設置於建築基地外之房屋銷售展示屋、接待所者，於使用期限屆滿前，得由其他建造執照之起造人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要者，申請人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，檢附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延長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。</p>	<p>為鼓勵資源循環利用，於不影響建築物安全情況下，設置於建築基地外之房屋銷售展示屋、接待所，於使用期限屆滿前，由其他建築物起造人委由專業人員檢查簽證後，重新申請許可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

0000

000

00000

0

6

00

000

000

000

000

000

;

;